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發行四億美元的14.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獲豁免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認購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優先永續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Citigroup就證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Citigroup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該等證券，本金金額為四億美元，而Citigroup(作為獨家經辦人)將為該等證券的初始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itigroup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且未辦理登記的該等證券將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獲美國證券法豁免或有關交易可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限制則除外。

該等證券不擬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將不會向其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證券。

該等證券不擬向英國的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將不會向其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證券。

該等證券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產品分類：就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而言，本公司已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該等證券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不被包括之投資產品(定義見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 該等證券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證券主要條款的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總本金金額	四億美元
發行價	該等證券本金金額的100%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分派	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該等證券賦予權利可自該等證券的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適用分派率(「分派率」)收取分派(各自為「分派」)。該等證券將於每年的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分派支付日期」)每半年期後以美元等額分期支付分派。
分派率	適用於該等證券的分派率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一日(不包括該日)(「首個重設日期」)止期間而言，將為年利率14.0%；及</li><li>(ii) 其後，就首個重設日期及其後每個重設日期(定義見下文)(包括該日)起至緊隨的下一個重設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各自為「重設期間」)而言，任何有關重設期間的分派率將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該重設期間的可資比較國債息率(定義見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li><li>(2) 初始息差9.332%；及</li><li>(3) 遞增利率5.00%。</li></ul></li></ul> <p>「重設日期」指首個重設日期及首個重設日期後滿三年或三的倍數年份的每一日。</p>

## 分派率於控制權變更 後增加

於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發生後，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可撤銷的通告，以於該控制權變更發生後第30日前贖回該等證券，否則分派率將自下列日期起每年增加5.00%：

- (i) 緊接該控制權變更發生後下一個分派支付日期；或
- (ii) 倘控制權變更發生日期早於最近的上一個分派支付日期，則為該分派支付日期。

「**控制權變更**」指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

- (a) 以一項或一系列相關交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合併或整合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整體)所有或絕大部份財產或資產予任何「人士」(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3(d)條)，惟一位或多位獲准許持有人(定義見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除外；
- (b) 在根據本公司或該其他人士轉換或兌換其任何剩餘且具表決權股票(定義見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成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交易的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定義見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整合或合併或併入，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併入，惟在緊接該交易前本公司具表決權股票的剩餘股份在緊接該交易生效後佔或會被轉換或兌換成尚存人士的大部分具表決權股票的任何交易除外；

- (c) 獲准許持有人合共為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票的總投票權少於50.1%的實益擁有人；
- (d) 任何「人士」或「集團」(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交易法第13(d)及14(d)條)為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所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票的總投票權高於獲准許持有人實益持有的有關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該詞彙的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
- (e)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不再為繼續留任董事(定義見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首日；或
- (f) 採納有關清盤或解散本公司之計劃。

### **遞延分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任何預定於分派支付日期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定義見下文)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定義見下文))遞延至下一個分派支付日期，除非於截至預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一日止的三個月內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定義見下文)。

### **強制分派付款事件**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或兩項標準，則會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強制分派付款事件**」)：

- (A) 就任何次級責任(定義見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按比例進行者除外)平價責任(定義見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宣派、支付或作出酌情股息、酌情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就僱員福利計劃或與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訂立或為彼等的利益作出的類似安排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款項除外)；或

(B) 本公司酌情以任何代價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購入其任何次級責任或平價責任(惟(x)本公司按比例將其任何平價責任交換為次級責任或就平價責任作交換；或(y)就僱員福利計劃或與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訂立或為彼等的利益作出的類似安排而購回或另行購入任何證券則作別論)。

### 累加遞延

任何遞延的分派將構成「欠付分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進一步遞延(全部或部分)任何欠付分派，惟須遵守適用於任何應計分派遞延的通知規定。本公司可遞延分派及／或欠付分派的次數不受任何限制。

每筆欠付分派金額按現行分派率計息，猶如其構成該等證券的本金，而欠付分派的有關分派金額(「額外分派金額」)須為到期及應付，並須按欠付分派金額應用適用分派率計算。截至任何分派支付日期累計的額外分派金額將加到(為了計算其後累計的額外分派金額)於該分派支付日期尚未支付的欠付分派金額中，使該額外分派金額自行成為欠付分派。

### 可選擇遞延的限制

倘於任何分派支付日期因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原因而未能悉數支付原定於該日期支付之所有分派款項，則本公司不得：

- (A) 就任何次級責任或平價責任(就平價責任按比例進行者除外)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酌情股息、酌情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並將促使不會就有關次級責任或平價責任(就平價責任按比例進行者除外)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酌情股息、酌情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就僱員福利計劃或與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訂立或為彼等的利益作出的類似安排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款項；或
- (B) 酌情以任何代價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購入任何次級責任或平價責任(就平價責任按比例進行者除外)，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將任何平價責任悉數交換為次級責任或就僱員福利計劃或與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訂立或為彼等的利益作出的類似安排而購回或另行購入任何證券，

於各情況下，除非及直至本公司(i)已悉數償付全部未償還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或(ii)透過該等證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而獲准如此行事。

#### **不設固定贖回日期**

該等證券為不設固定贖回日期之永續證券。

####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出現影響百慕達、香港或中國稅務法例或法規的若干變動或修訂，該等證券可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選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支付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全部而非僅部分贖回。

#### **因會計事件贖回**

倘因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可能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以致該等證券不得或不再列為本公司的「權益」，該等證券可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選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支付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全部而非僅部分贖回。

#### **本公司選擇贖回**

該等證券可於首個重設日期或於其後的任何分派支付日期(均為「贖回日期」)按本公司選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有關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支付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因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後，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其知悉發生有關控制權變更首日後21日向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人發出通知，明確說明已發生控制權變更以及其是否將會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該等證券。

#### **因最低未償還金額而贖回**

倘初始已發行該等證券本金額的至少90%已贖回或購回及註銷，該等證券可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有關日期的應計及未支付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該等證券的地位**

該等證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彼此間始終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平價責任(定義見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享有優先權的責任例外。

## 進行證券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縱向一體化包裝紙產品生產商之一(按全球總設計年產能計)。本公司生產種類廣泛的包裝紙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塗布灰底白板紙、灰板紙、文化用紙及包裝產品。本公司的美國分部亦提供箱板原紙、牛皮紙、印刷用紙及特種紙、漿品及包裝產品等包裝紙產品。本公司相信其業務的一體化程度及規模能令本公司以低成本且高效生產種類廣泛的優質包裝紙產品。

證券發行乃由本公司進行，旨在籌集資金。經扣除就是次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證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四億美元，將用於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再融資，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該等證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之任何陳述、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新交所原則性批准以及該等證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在新交所掛牌上市不應被視為證券發行及本公司之價值指標。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尋求該等證券上市。

## 關連人士認購該等證券

張茵女士已認購絕大多數該等證券。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亦已認購該等證券。

張茵女士、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應付的該等證券認購價與證券發行其他投資者應付的認購價相同。張茵女士、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進行認購旨在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認購構成證券發行的一部份。由於彼等的認購條款與證券發行的其他投資者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該等證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發行，而該等證券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張茵女士、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認購該等證券乃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張茵女士、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於證券發行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家庭成員劉名中先生、Ken Liu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連茹女士(亦被視為於證券發行中擁有權益)已於為批准證券發行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證券發行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igroup」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證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四億美元14.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該等證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協議」 指 由Citigroup與本公司就證券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張元福先生及張連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陳曼琪女士及李惠群博士。

\* 僅供識別